承諾書

本公司(社)　　願意於日後承攬殯葬業務時，應(租)用懸掛車牌之靈車(含佛祖車、音樂車等)。

此致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公司行號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

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須知第7條規定，經連續開立勸導單2次，得暫停其委任之禮儀服務業者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施2個月，違反前開規定者禮儀服務業者開立勸導單1次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